《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

依法带娃时代到来,你准备好了吗?

2022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明确家庭教育内容,引导家庭教育方式方法,家庭教育从“家事”升级为“国事”,爸爸妈妈们要“依法带娃”啦!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

体现了两个关键词“指引”“赋能”

2021年1月、8月和10月,经过全国人大三次审议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于10月23日正式表决通过。该部法律分为六章五十五条,分别从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和社会对家庭教育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了划分和规定。这是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后,又一部教育领域的重磅法规。在法律专家看来,家庭教育促进法集中体现了两个关键词“指引”“赋能”。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家庭教育促进法立法顾问苑宁宁:“第一个关键词就是‘指引’,通过法律的方式告诉父母,你如何当好一个合格的家长,引导着你去按照科学的方法、科学的理念去教育孩子;第二个关键词是‘赋能’,的确父母也需要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时候,可以向我们的公共体系获取相应的帮助,也学习到相关的知识,然后来提升自己的能力。”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幸福安宁,但家庭教育具有私密性和个性化,当“家事”上升到“国事”,如何尊重家庭教育自身规律?专家指出,从法律的名称到相关条款的设定都体现了立法意图。

苑宁宁告诉记者:“我们看这部法律的名称,从一审的时候叫家庭教育法,后来叫家庭教育促进法,增加‘促进’两个字,其实它的这个导向就非常明确了,就是家庭教育政府负有促进的职责,就是要去加重政府的职责和义务。”

多名专家认为,“促进”二字的增加是对家庭教育自主性的顺应和尊重,体现家庭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国家、社会为家庭提供支持、协助。

“家庭教育指导令”什么情况会开出

专家透露,在一审稿中,针对家长拒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明确了罚款、拘留等惩罚措施,但在后续审议过程中,此条被删除。该法律中提到的对家长的批评教育、劝诫制止、予以训诫等措施,与其说是惩罚,不如说是纠偏,帮助家长更好地开展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后,遇到“不合格”的父母,相关部门应当怎么做?多地已经发布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和开出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提供了经验。

在泸州叙永县的全国首个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刘某和张某夫妻俩正在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双方因为离婚纠纷导致13岁的女儿产生厌学情绪,不间断逃学,父母处于放任状态,老师多次家访劝其返校无效。于是,承办法官向这对夫妻发出了“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指派两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其进行指导。

叙永县妇联副主席、家庭教育指导师尧冰:“今天这个案子是个案,也带有一定的普遍现象,很多夫妻因为夫妻关系就忽略了对子女的教育,通过我们家庭指导师对父母、家庭做出指导,让他们重新认识到自己在子女教育上的疏忽以及欠妥的地方,及时对子女的教育做出纠正,重新让孩子感受到家庭的温暖。”

这部家庭教育促进法尽管比较“温和”,但同样对公检法机关发现父母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的情形作出了规定。2021年10月21日,江苏淮安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原告周某、赵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决定将刚出生的小女儿送由他人抚养。后经朋友介绍,被告朱某夫妇从赵某处将女婴带回抚养。事后,原被告双方关系有所缓和,对送养小女儿一事感到后悔,多次与被告协商将孩子送还,但被告不同意。双方诉至法院后,经过调解,被告同意将孩子送回原告处,原告给予一定经济补偿。

相关链接:

父母该用怎样的方式教育子女呢?

《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时,应当关注孩子生理、心理、智力的发展状况,要尊重其参与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合理运用以下方式方法:

(一)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

(二)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

(三)相机而教,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

(四)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

(五)严慈相济,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

(六)尊重差异,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

(七)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

(八)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

(九)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

不仅仅是这些,《家庭教育促进法》还要求父母应当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密切配合;在未成年人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时段要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

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家国情怀;培养良好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法治意识;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确保身心健康等。

值得注意的是,在家庭教育工作经费上,《家庭教育促进法》也有明确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家庭教育促进法》还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打通家庭教育指导“最后一公里”

搭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是此次立法的亮点,也是落实法律的关键。家庭教育促进法提到,婚姻登记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社区家长学校等都应向父母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记者在采访中看到,各地正在把科学的家教理念、家教知识和家教方法送到家长手中,打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的日常事务;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全社会要共同搭建起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另一大亮点是强调立德树人,引导父母在家庭教育中更多关注未成年子女品德、科学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的培养以及良好学习习惯、行为习惯、生活习惯的培养。对此专家表示,教育的根本任务在立德树人,要培养具有健全人格的合格公民就必须发挥家庭教育在孩子品德教育和人格养成方面的优势。

2021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在“双减”背景下出台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自然肩负起落实“双减”的重任。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对此专家认为,严管校外培训机构,提升学校教学质量,都有助于推进双减政策,但从某种意义上讲,家长才是真正让政策落地的关键。

北京师范大学儿童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边玉芳:“不该学奥数的时候让孩子学奥数,不该报那么多班的时候去报那么多班,我想社会上绝大部分的家长,认为这是为了孩子更好的发展才这样做,但是他们确确实实不知道(孩子的负担有多重)。所以他们要学习,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一定要认识到,要学习家庭教育促进法,这是他们非常重要的一项任务——要跟孩子共同成长。”

家庭教育指导师会成为新风口吗?

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教育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在孕期和未成年人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据此,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被认为是校外培训的“新风口”。据报道,一些学科类培训机构也转型进入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有机构甚至预测,我国今后几年内至少需要460万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年收入可达15万元至50万元。

但“家庭教育指导师”果真会成为年入数十万的“金饭碗”吗?

《家庭教育促进法》确定的家庭教育指导,是面向家长的,而不是面向学生。因此,机构培训家庭教育指导师,主要有三种对象。

一是幼儿园、中小学老师,通过培训,让他们懂得如何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这类培训可提升教师的职业化、专业化能力,推进“家校共育”。

二是社会工作者。《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养,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这类人员势必需要专业培训,具备指导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知识、能力。

三是机构从业人员。有的机构会开展面向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业务,这类人员也需要有系统、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培训。

但是,不管是哪一类“家庭教育指导师”,都不太可能成为年入数十万的“金饭碗”。因为,《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也就是说,面向家长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必须坚持公益属性,不能逐利。 (欣闻)